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25号

当事人： 儋州东成富美水产店（符耀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60000MA5TUQX15W

住所（住址）： 儋州市东成镇长坡墟农贸市场街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符耀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60003 2016

按照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为民办实事”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有关要求，本局执法人员协助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1年10月22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长坡墟农贸市场街89号的儋州东成富美水产店（符耀民）经营的中车螺（购进日期2021年10月22日）进行抽样送检，经抽样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2月3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LC-ZFFS210055-DC0158）、《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1〕儋92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摊位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2021年10月22日购进的中车螺在销售。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1月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后，在儋州市东成镇长坡墟农贸市场街89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1年10月22日，当事人从海口市白沙批发

市场的流动商贩（姓名不详）处购进“中车螺”2.5kg（购进价格为16元/kg），并在其摊位上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中车螺”20元/kg。上述不合格的“中车螺”当事人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货值金额共计50元，违法所得50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中车螺”时未按要求保存票据凭证及记录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2021年12月3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 2021年12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2021）57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DC21460400613500158）复印件一份及抽样相片6张，证明涉案产品“中车螺”系当事人经营的食物；
5.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LC-ZFFS210055-DC0158）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6. 当事人《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7. 2021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8. 2021年12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笔录一份，

证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2年1月12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2〕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五）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事后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五）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 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二）违法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3. 罚款 5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5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 月 24 日

